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8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仍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